

生产、销售肥料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 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肥料生产经营者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查看肥料产品包装，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依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给予警告，并立案调查。

1. 查验肥料产品包装，未附标签的；
2. 查验肥料产品包装上标签，标签残缺不清的；
3. 查验肥料产品包装上标签，标签内容被擅自修改的。

四、说明

农业农村部核发的肥料登记证，标签内容可通过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肥料登记与备案模块查询相关信息来判定。

五、附件

1. 依据名称：《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2. 依据条款：《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肥料

产品包装应有标签、说明书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标签和使用说明书应当使用中文，并符合下列要求：

- （一）标明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
- （二）标明肥料登记证号、产品标准号、有效成分名称和含量、净重、生产日期及质量保证期；
- （三）标明产品适用作物、适用区域、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 （四）产品名称和推荐适用作物、区域应与登记批准的一致。

禁止擅自修改经过登记批准的标签内容。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三）生产、销售肥料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